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估值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CVI2024V016

委托人：不动研（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广场38层

电话：021-6137-3281

联系人：林述斌

E-mail: jyutuhin-lin@jrei.jp

受托人：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园大厦G座0302室

电话：010-66155200

联系人：王诚军

E-mail: wangchengjun@chinavaluer.com

签约地点：北京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使估值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委托人及受托人特订立本估值业务合同。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估值目的

不动研（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ITC Bukan II Investment Limited委托，拟了解Linkong AEZ (HKSAR)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特委托我公司对Linkong AEZ (HKSAR)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为相关方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参考。

(二)工作范围

- 1.获取并与管理层讨论目标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
- 2.研究目标公司财务资料的相关基础及假设；
- 3.进行适当的研究，以取得足够的市场数据和统计数据，并根据公认的估值程序和惯例进行估值；
- 4.形成初步估值结果，并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 5.根据沟通情况对初步估值结果进行调整完善，形成估值结论；
- 6.出具中文估值报告。

(三)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的估值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三条 估值报告的提交

(一)在委托人完成业务合同第七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受托人即开始现场工作，在收集全部必要资料、现场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估值报告初稿（以下无特殊说明均指电子文件）。

(二)委托人接到受托人提交的估值报告初稿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

逾期未提出，受托人可视为委托人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估值报告。

(三)如无特殊情况，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做出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壹式两份。

第四条 估值报告的使用及范围

(一)受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仅为委托人、ITC Bukan II Investment Limited。

(二)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ITC Bukan II Investment Limited为本业务合同所述估值目的使用。

(三)除上述约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及委托人指定的相关方之外，受托人不负责向其他第三方解释评估报告。

(四)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对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受托人的专业服务费依据工作量、责任程度、专业服务类别、专业人员级别及所花费工时综合计算。经协商约定如下：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协商确定本项业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二)上述费用包括受托人开展估值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交通、食宿、通信等费用及增值税)。

(三)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情况：

受托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额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四)服务费付款方式：转账支付，转账信息另附。

第六条 保密事项

(一)机密信息

在履行估值业务合同时，双方可能会接触到对方拥有或提供的包含商业机密、专有或交易信息。

(二)根据估值业务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机密信息，依然是提供信息方的专有财产。接收信息方应按照估值业务合同指定用途应用该等机密信息，而且不得复制、披露、泄露或转移任何机密信息。

(三)以下信息并不定义为机密信息：

1. 信息接收方在没有违反其责任的情况下，从任何途径获取现有或将会公开的信息；
2. 信息接收方已经知道的信息，而当时并无类似的保密协议规范；
3. 信息接收方以不违反估值业务合同保密责任的方式独立获得的信息。

(四)双方进一步同意，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之前，委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受托人参与此次聘用。

(五)受托人有权在客户名单中披露客户的名称以作为业务发展之用。

第七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有按本业务合同约定得到受托人依照行业标准提交的估值报告书的权利。

(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积极安排或协调相关企业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

(三)委托人应协调目标公司或其他相关公司向受托人提供本次估值项目所需的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根据需要对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电子邮件或其他估值人员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四)委托人应按本业务合同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五)委托人应按照本业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六)委托人应对本次估值有关重大事项的充分揭示负责。

(七)委托人与相关企业不向估值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估值要求，不干预估值工作。

(八)对于受托人因履行估值业务合同而导致的有关一切损失、赔付请求、诉讼、赔偿、费用或责任，包括合理的诉讼费用，除非是由受托人的疏忽所

致，否则客户应对受托人予以赔偿，使之不受损害。

(九)受托人在履行估值业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不应对委托人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除非经过法律程序后最终判定是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所致客户有关损失，从而须对客户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对客户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客户因此次聘用而向受托人已经支付的费用总金额为限。

第八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对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是受托人的责任。

(二)受托人应在委托人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测算，并按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业务合同要求的估值报告。

(三)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估值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受托人对委托人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受托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工作，授予受托人认为有能力以合理水平执行该工作的人士，相关工作原则上应在受托人监督下完成。

(六)受托人有权不经独立核实，而依赖客户或其顾问所提供的信息来制作报告；客户另有要求者除外。

(七)除非估值业务合同规定，或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受托人没有责任就此次聘用提供证言、参与或出席任何与此次聘用有关的法律诉讼、调查及(或)提问。

第九条 业务合同的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当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报告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有权中止履行业务合同，但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受托人应采取合理措施排除相关限制。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二)业务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后服务费收取的金额，由委托人及受托人按受托人实际已发生的成本支出及合理利润另行协商。

第十条 业务合同的有效期限

(一)本业务合同壹式贰份，委托人及受托人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业务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业务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或距本业务合同签署日六个月内有效，以两者短者为准。

(三)保密条款及付款条款不因本业务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委托人及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业务合同自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的情况除外。

(二)本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凡与本业务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

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

(四)本业务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及受托人均按本业务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五)本业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委托人：不动研（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 3月 1日



林斌

受托人：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王河军

